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8年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，系出于项目开发需要，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

[illegible]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审核意见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，促使公司现金回流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

委员签字：

张小军　　王再文　　张洪涛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

委员签字：

张小军　　王再文　　张洪涛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

委员签字：

张小军　　王再文　　张洪涛